

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南扶字〔2019〕5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指标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南华农村商业银行、农行南华县支行、邮储银行南华县龙城支行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计划的通知》（楚贫发〔2019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各乡镇前期上报的 2019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需求量和目前各乡镇扶贫小额信贷覆盖情况，现将 2019 年度州级下达我县的扶贫小额信贷指标 1375 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，各乡镇指标数额详见附表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

扶贫小额信贷的扶持对象必须是 2014 年度以来识别录入国办信息系统、有发展意愿、有发展项目、有贷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。扶贫小额信贷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，增加收入。

二、贷款额度、年限、利率及贴息

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采取一次贷款，到期一次偿还，由承贷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“5 万元以下、3 年期以内、免担保免抵押、基准利率放贷、财政贴息”的扶贫小额贷款。每户农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5 万元，贷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，贴息期为一年一周期。贴息资金由各乡镇金融发放部门进行核算并向乡镇申请审核拨付，乡镇审核后由乡镇财政所将贴息资金拨付给承贷银行，承贷银行对发放的扶贫到户贷款按季据实拨付贴息。贷款逾期后，应支付的利息由贷款农户全额自行承担。对不按基准利率放贷或不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的，财政不予以贴息，且不计入任务数。

三、明确责任，加强管理

（一）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扶贫办等 5 部门联发的《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7〕42 号）、州扶贫办等 5 部门联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》（楚贫发〔2017〕71 号）、《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><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南政办通

〔2016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

（二）乡镇扶贫办要做好对贷款对象及贴息资金的审核确认，及时掌握贷款发放及贴息情况。财政贴息资金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管理使用，认真执行财政报账制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各承贷金融机构落实以乡镇为单位的“包干责任制”，实行名单制管理，单独核算，单独调配资源，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按基准利率放贷。根据扶贫小额贷款发放的年度批次及贴息资金下达的批次，向乡镇申请贴息资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快发放进度。各乡镇要积极与承贷金融机构加强协调沟通，及时为承贷银行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信息，严格按照扶贫小额信贷操作程序进行规范运作，加快发放进度。确保在7月30日前要完成计划任务数的80%，9月底前完成全年指标任务。

（二）收集好档案痕迹材料。各乡镇扶贫办在各承贷金融机构放完贷款后，要及时做好贷款发放数额和惠及农户户数的统计上报归档工作，完善好相关的痕迹材料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典型经验。各乡镇扶贫办要及时总结建档立

卡贫困户参与新型经营主体获得稳定收益、新型合作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并将典型经验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报县扶贫办。

（四）按时录入数据。各承贷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扶贫小额信贷数据录入系统，确保在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数据录入系统工作。乡镇扶贫办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，对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数据录入系统工作进行督促。县扶贫办要严格审核承贷金融部门录入的数据，确保数据录入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。

对未按时完成计划数及不按时录入数据的乡镇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纳入年终综合绩效考核。

附件：南华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指标安排表

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

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
